

技术服务合同

(编号：新密公开采购-2025-1)

项目名称：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包 3

委托单位：新密市水利局 (甲方)

受托单位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新密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
甲方：新密市水利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新密公开采购-2025-1） 的公开招标结果，确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供应商。根据招标文件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根据招标结果和项目技术内容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《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的编制工作，乙方确认有资质、有能力并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将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组织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履行其工作。按照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（GB/T35580-2017）和相关规范内容，乙方根据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项目立项、实施情况和具体需求，分期分工程编制相应水资源论证报告书，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。

1、项目开始：签订合同之日起。

2、编制内容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《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编制内容包括：总论，建设项目概况，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分析，用水合理性分析，节水评价，取水水源论证，取水影响论证，退水影响论证，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及管理措施，结论与建议，附件、附图等。

3、成果提交：合同签订 60 日内。乙方打捆开展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水资源论证，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立项、实施情况和具体需求，分期分

工程提交相应成果。

4、乙方指定左卫广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双方的项目统筹协调，联系方式为13653478812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时间计划进行工作，并于计划期内每10日向甲方报告进度。

2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以达到本合同的要求。

3、在专家审查通过后，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（附电子文档）必须齐全可靠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。数量为5套，规格为A4书面报告。

4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和相关文件，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。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，乙方仅限于本项目研究使用，并予以保密和保护，如因乙方擅将资料提供他人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。

6、本合同是依据现有或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。

三、执行标准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：

本合同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。项目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，采用专家评审会议方式验收。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和支付方式为：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：伍拾捌万捌

仟元整 (¥588000 元)。按进度付款, 乙方编制完成报告书初稿后,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; 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, 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; 成果通过批复后, 付清余款。

五、成果产权归属:

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、转让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, 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六、解决争议办法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, 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若当事方不愿协商和协调解决, 调解不成的, 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促裁解决, 或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为补充规定。

八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陆份, 甲方持叁份, 乙方持叁份;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新密市水利局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新密市农业路480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樊小会

开户银行：新密市农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00000197356530052012

乙方：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36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左卫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

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060101040007091

2025年2月18日